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言博
電話：02-33435734

受文者：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020460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部102年1月16日經審字第10204600200號令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之法令適用對象及後續申請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條文第一項之行為，係指包括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下稱「臺灣地區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在大陸地區有該項所列各款行為者而言。即臺灣地區投資人初次投資業已在大陸地區投資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即使臺灣地區投資人未擔任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未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者，仍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投資行為。
- 二、旨揭條文第二項係指臺灣地區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尚未有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行為，而嗣後於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有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行為時，如臺灣地區投資人擔任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超





過百分之十者，仍屬於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投資行為。至於旨揭條文第二項修正前，由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控管已有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行為之臺灣地區投資人，其後續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行為者，依旨揭條文第一項辦理。

三、臺灣地區投資人於旨揭條文第三項之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前已持有或該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後，經由國內交易市場取得該外國發行人股票者，嗣於該外國發行人在大陸地區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時，如未擔任該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未持有其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該行為不屬於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投資行為。

四、旨揭條文之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係指具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股東或出資人身分或該外國發行人股東身分，並且擔任其總裁、總經理、總監或執行長等具有決策權力之職位或相當職位者而言。

正本：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行政機關

副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第四組)

2018-03-26
10:49:05
電子公文
交換章